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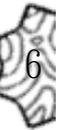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下稱防治指引），請貴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5840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2191號函略以，請本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，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- 三、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，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；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



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